

**《 2003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**

**因應2004年4月1日會議席上  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，闡釋下列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

- (a) 雖符合規定要求但並無商業登記的個人，可否分別根據現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條例草案，註冊為承建商及小型工程承建商；
- (b) 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102章附屬法例)第34條獲發給水喉匠牌照的人士，根據條例草案會否獲承認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；
- (c) 倘若對(b)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話，持有水喉匠牌照的人士會否需要按條例草案另行註冊，以及他們將獲准進行哪些小型工程。團體代表聲稱，持有水喉匠牌照的人士是符合資格，並應獲准進行渠務工程；及
- (d) 條例草案建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，如何能與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》之下的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互相配合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4年4月14日